

106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共同科目
科 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8 頁
准考證號碼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關於海關查扣進口物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申請查扣進口物者，須證明該進口物有侵害之事實存在
- (B) 若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
- (C) 申請人就被查扣人請求海關廢止查扣所提供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 (D) 申請人就進口物侵害專利權之訴訟，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返還廢止查扣所提供之保證金。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發明專利，取得申請日之法定必要文件為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
- (B) 申請新型專利，取得申請日之法定必要文件為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 (C) 申請設計專利，取得申請日之法定必要文件為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 (D) 申請發明專利，應於申請日後 3 年之內申請實體審查；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則不採實體審查制度。

3. 關於申請專利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發明專利權之範圍，是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 (B) 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
- (C) 發明之進步性評價，與申請專利範圍無關
- (D) 專利說明書為解釋申請專利範圍的重要證據。

4. 關於共有專利權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共有人之一不得申請「請求項刪除」之更正
 - (B) 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共有人之一不得申請「申請專利範圍減縮」之更正
 - (C) 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共有人之一不得就共有專利權為讓與、信託、設定質權或拋棄
 - (D) 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共有人之一不得就共有專利權中其應有部分，為讓與、信託、設定質權或拋棄。
5. 下列對於進步性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進步性之評價，得以結合先前技術之複數引證文件為之
 - (B) 進步性之評價，應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角度為之
 - (C) 於專利侵權訴訟中，被告得以系爭專利欠缺進步性作為抗辯事由
 - (D) 進步性之主要規範目的是強化專利說明書之揭露。
6. 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為某領域學者，某日獲知同領域之乙研究團隊發明 A 物，並就 A 物及其製造方法申請專利獲准。然甲對乙團隊研發能力存疑，遂參照專利說明書所述流程於其實驗室中嘗試製造 A 物。甲之製造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及
 - (B) 丙公司之 B 手機新近上市，其照相功能中之美肌軟體業經取得專利。丁便向丙公司購入一隻 B 手機，然日後獲悉該款手機易有電池過熱現象，遂又將該手機售予二手商店。丁之販賣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及
 - (C) 戊長期服用尚受專利權保護之 C 保健食品，某日聽聞 3C 列印技術可以低成本製造 C 保健食品，遂購入相關原料器材，果真製造成功；戊欣喜之餘，遂以同樣方法製造千餘顆 C 保健食品發送親友。戊製造並發送千餘顆 C 保健食品之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及
 - (D) 庚欲創業，擬製造販售辛公司受 D 專利保護之公仔，正規劃向辛公司提出需求洽談授權時，發現 D 專利第 4 年專利年費已逾繳納期限 8 個月仍未繳納，爰認為 D 專利已消滅，遂製造該公仔一批，不料 2 個月後獲悉辛公司已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經專利專責機關公告在案。庚之製造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及。
7. 關於新型專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方法發明得作為新型專利之標的
 - (B) 新型專利之審查依法為實體審查
 - (C) 新型專利就其申請專利範圍不得申請更正
 - (D) 新型專利無早期公開制度之適用。

8. 關於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及公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要使專利專責機關公告其專利案，除了繳納專利證書之證書費之外，尚須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
 - (B) 除有法定情況之外，發明專利申請案於申請日後經過 18 個月，應公開之。因應專利專責機關作業需求，18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我國申請案申請日為準，不考慮國際優先權日
 - (C) 發明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案之必要者，得申請延緩公告，目前最多得延緩 3 個月
 - (D) 發明專利申請人有延後公開專利申請案之必要者，得申請延緩公開，但應於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提出延緩公開之申請。
9. 設計專利之專利權範圍，以下列何者為準？
- (A) 專利說明書
 - (B) 圖式
 - (C) 申請專利範圍
 - (D) 摘要。
10. 關於設計專利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設計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基于一設計一物原則，設計應針對物品之整體、全部為創作，不得僅就物品之部分為之
 - (B)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其物品外觀功能需求之結果，而非以視覺訴求為目的，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但純藝術創作係屬視覺訴求，得取得設計專利
 - (C)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設計申請案實質上有兩個以上設計時，一律應為分割，並最晚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申請分割
 - (D) 設計申請案以兩個以上通常一併使用之物品為整體性創作者，一律應為分割，並最晚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申請分割。
11. 關於發明之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之歸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職務上之發明，是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 (B) 職務上之發明，除契約另有約定，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其發明係利用受雇人資源或經驗者，受雇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實施其發明
 - (C)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
 - (D) 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非職務之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12. 關於衍生設計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最早可與原設計申請日同日
 - (B) 衍生設計須近似於原設計，或雖不近似於原設計，但近似於原設計之其他衍生設計
 - (C) 衍生設計之專利權與原設計之專利權得分別單獨主張，但須一併讓與
 - (D) 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13. 發明專利申請人因學術目的，於專利申請前見於刊物，若能於公開之事實發生後一定期限內申請者，該公開事實將無關於該申請之新穎性與進步性判斷。前述期限為何？
- (A) 6 個月
 - (B) 12 個月
 - (C) 18 個月
 - (D) 10 個月。
14. 關於設計專利更正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更正設計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誤記或誤譯之訂正」、「不明瞭記載之釋明」、「圖式之刪除」等三事項為之
 - (B) 設計專利之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申請時其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而為誤譯訂正者，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C) 設計專利之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請求項
 - (D) 設計專利之更正，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並公告者，溯自最初之專利公告日生效。
15.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下列何者非發明專利之專利說明書的應記載事項？
- (A) 技術領域
 - (B) 先前技術
 - (C) 發明內容
 - (D) 申請專利範圍。
16. 關於舉發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舉發案件審查中專利權人提出更正，而合併審查舉發案及更正案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先審理更正案，以確定舉發案之審查標的
 - (B) 我國現行專利法已無職權撤銷專利權之規定，但經民眾提起舉發者，在其舉發聲明的範圍內，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
 - (C) 舉發人想要就專利權之部分提起舉發者，在發明及新型專利之舉發案，應具體指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在設計專利之舉發案，應具體指明請求

撤銷之圖式名稱

(D) 舉發人提出舉發之後欲撤回者，應於審定前為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須得其同意方可以撤回舉發。

17. 關於專利請求項的獨立項與附屬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必要時，亦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
 - (B)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
 - (C) 附屬項不得依附在前之附屬項
 - (D) 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18. 關於專利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就物品專利之專利物，或方法專利之方法直接製成物為出口，均屬於實施行為
 - (B) 專利權遭受侵害者，不問侵害人有無故意或過失，皆得請求除去該侵害
 - (C) 專利權遭受侵害者，不問侵害人有無故意或過失，皆得請求損害賠償
 - (D) 專利權遭受侵害者且情節重大者，不問侵害人有無故意或過失，皆得請求不超過已證明損害額 3 倍以下之損害賠償。
19. 關於專利獨立請求項之撰寫，下列何者錯誤？
- (A) 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其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
 - (B) 請求項之技術特徵，除絕對必要外，不得以說明書之頁數、行數或圖式、圖式中之符號予以界定
 - (C) 獨立項之撰寫，以二段式為之者，特徵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
 - (D) 請求項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
20. 關於專利申請權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申請案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 (B) 專利申請權得為讓與或繼承
 - (C) 專利申請權得設定質權
 - (D) 專利申請權可依契約約定歸屬。
21. 關於同一創作申請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未於申請時分別聲明時，不予發明專利
 - (B)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並於申請

時分別聲明，其新型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發明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

(C)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新型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發明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新型專利者，其發明專利權，自新型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D)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不得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

22. 關於申請人基於我國先申請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申請，並就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先申請案為發明專利，經法定期間 12 個月後，不得被據以主張優先權

(B) 先申請案為新型專利，經公告後，仍可被據以主張優先權

(C) 先申請案為設計專利，得被據以主張優先權

(D) 先申請案係發明專利，經分割或改請後之分割案、改請案，得被據以主張優先權。

23. 下列何者為專利法所保護之發明？

(A) 生產動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B) 人類之治療藥物

(C) 礦物之單純發現

(D) 公司內控的構想。

24. 關於發明專利修正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申請人於申請再審查時，不得同時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B) 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C) 專利專責機關為不予專利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修正

(D) 經最後通知者，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就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之訂正及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進行修正。

25. 若專利物未能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亦不於標籤、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依我國專利法之規定，其法律效果為何？

(A) 專利權人不得就專利權侵害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

(B) 專利權人不得就專利權侵害主張排除或預防侵害請求權

(C) 專利權人欲就專利權侵害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

(D) 專利物之相關專利，依法推定無效。

26. 關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第二年以後之年費，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專利法所定期限補繳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 (B)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期限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繳納證書費及三倍之第一年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 (C)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國際優先權，得於最早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補主張
 - (D)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審定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專利權人於該延長時間授權實施者，該被授權人得於專利專責機關審定不予延長時，得請求專利權人返還權利金，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7. 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下列何者錯誤？
- (A)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B)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進行警告時，宜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C)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不論其有無過失，均應負賠償責任
 - (D)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28. 關於可成為申請設計專利標的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網路作家創作之卡通人物圖像，應用於手機上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可成為申請設計專利標的
 - (B)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電子電路布局，可成為申請設計專利標的
 - (C) 應用於螺絲鎖合螺帽之螺紋形狀，可成為申請設計專利標的
 - (D) 將陽明山小油坑的風景仿真畫應用於物品上，可成為申請設計專利標的。
29. 若甲、乙及丙就 X 發明共有專利權時，甲若計畫實施發明於市場謀利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自行實施，無須經乙與丙之同意
 - (B) 甲應取得乙與丙之同意方得實施
 - (C) 甲不得單獨實施，依法應由甲、乙及丙三人共同實施
 - (D) 甲得否實施，應視甲之應有部分是否過半而定。

30. 關於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進行救濟措施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行政查處
 - (B) 專利侵權訴訟，經法院認定損害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若侵害行為屬故意，則法院可酌定新臺幣 2 萬元懲罰性賠償金
 - (C) 專利權雖受侵害，但若非屬過失或故意之行為，則專利權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D) 現行專利法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計算方法，並未包括法定定額賠償。

乙、申論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20 分)

甲為跨國企業集團，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發明專利(下稱 A 專利案)，嗣後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相同發明向我國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下稱 B 專利案)，試依我國專利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1. A 案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即因不符專利要件而遭核駁審定，試問 A 專利案業經核駁審定，可否被 B 專利案主張為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理由為何?(6 分)
2. B 專利案於申請時並未聲明主張優先權，專利專責機關於 2016 年 3 月 1 日以 2015 年 5 月 1 日公開之先前技術文件為比對引證，發出 B 專利案不具專利要件之審查意見通知書，甲可否於收到審查意見通知書後，補主張優先權，理由為何?(6 分)
3. B 專利案嗣後經專利專責機關核駁審定後，於法定期間內改請新型專利，請說明 B 專利案可否主張優先權?(8 分)

二、 (20 分)

我國最近一次專利法修正，有關優惠期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施行，請分別就優惠期期間、公開態樣及程序要件等項目，說明修法前後之規定?(20 分)